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强化课堂教学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与教学秩序,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班级、所有学科的课堂教学活动,包括理论课、实验课、信息技术课、体育课、艺术课、劳动技术课及各类室外教学活动。全体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 管理原则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坚持“一岗双责、预防为主、全程监控、责任到人”的原则。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教师安全职责与行为规范

第四条 课前准备与检查

备课备安全:教师在备课时,应结合学科特点,将安全意识培养纳入教学目标,排查教学内容中的安全隐患

（如实验风险、体育活动风险等），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环境与设施检查：教师应提前3分钟到达教学场所，检查教学设施（如桌椅、门窗、电器、多媒体设备）及环境安全（如地面、通道），发现隐患及时报修或处理。

器材与药品检查：对于实验课、体育课等，教师须提前检查所用器材、药品、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禁使用过期、变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

学生健康预判：了解并关注班级学生的健康状况（如特异体质、过敏史等），对不适宜参加特定教学活动的学生做出妥善安排。

第五条 课中管理与监控

考勤与点名：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上课伊始必须清点学生人数，核实缺勤情况，并及时与班主任沟通确认。

全程在岗监管：教师必须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开课堂或中途离岗。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须安排专人代管或报备。

纪律与行为管理：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严禁学生在课堂上追逐打闹、攀爬窗台、使用与教学无关的危险物品（如刀具、打火机）。及时制止学生的危险行为。

规范教学操作：

实验课：必须遵循“先讲解、后操作，先示范、再动

手”的原则，详细讲解安全规程，全程监督学生操作，严禁学生擅自改变实验步骤。

体育课：必须带领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检查学生着装和携带物品，合理安排运动量和强度，对高风险项目进行重点保护。

专用教室：组织学生有序前往和返回，并在专用教室内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关注学生状态：密切观察学生的身体状况和情绪变化，对身体不适或情绪异常的学生及时采取关怀和干预措施。

第六条 课后收尾与交接

有序下课：组织学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避免拥挤和踩踏。

安全检查：最后离开教学场所时，须检查并关闭电源、水源、门窗，将器材归位，消除安全隐患。

情况反馈：对课堂上出现的学生异常情况或安全问题，及时与班主任、家长沟通，并做好记录。

第三章 各类课堂教学安全细则

第七条 室内理论课安全

保持教室通道畅通，桌椅摆放稳固。

规范使用多媒体、空调等电器设备，防止触电或火灾。

严禁学生私自攀爬高层教室的窗户或护栏。

第八条 实验课安全

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必须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领用、使用、归还需详细记录。

实验前必须讲解潜在风险及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急救用品。

实验废弃物须按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九条 体育与健康课安全

课前必须检查运动场地和器械的安全性。

对特异体质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安排其在教学场地内休息并进行关注，不得放任不管。

进行投掷、跳跃、器械体操等高风险项目时，必须划定安全区域，加强保护与帮助。

第十条 信息技术课和通用技术课安全

确保机房用电安全，线路规整，禁止私拉乱接。

指导学生正确使用电子设备，防止触电或设备损坏。

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遵守网络道德与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室外教学及外出活动安全

开展室外教学或外出活动前，组织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活动前须对学生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并安排足够的教

师进行全程管理和监护。

密切关注天气和环境变化，避开危险区域，确保活动安全。

第四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流程

立即处置：课堂上发生学生突发疾病、受伤、打架、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时，任课教师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稳定现场秩序，保护学生安全。

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向班主任、校医、教导处及学校领导报告，不得隐瞒或拖延。

协同处理：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记录和善后工作。

第十三条 常见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学生突发疾病（晕厥、抽搐等）：保持通风，立即联系校医或拨打 120，并通知家长。

学生受伤（割伤、摔伤等）：进行初步的止血、消毒处理，情况严重者立即送医。

学生冲突（打架、欺凌）：立即制止，隔离涉事学生，课后进行心理疏导和教育。

火灾、地震：指挥学生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有序、快速地撤离至安全区域。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安全检查

日常检查：任课教师每次课前进行安全检查；班主任每日关注班级安全；后勤部门每周巡查教学设施。

专项检查：教导处每学期不定期开展课堂教学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外堂课等。

随机抽查：学校领导、教导处随机对课堂教学安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考核与奖惩

学校将课堂教学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体系。对表现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对违反本制度、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绩效扣分、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在课堂教学中，因教师工作失职、擅离职守、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该堂课的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教导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法规及学校实际情况动态修订。

2026年4月修订